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坦桑尼亚
联合共和国政府、赞比亚共和国政府
关于曼古拉混凝土制品厂的补充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赞比亚共和国政府，就一九七六年七月八日在卢萨卡签订的“关于交接曼古拉混凝土制品厂的议定书”中有关该厂产权的变动问题，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和赞比亚共和国政府同意将双方共有的曼古拉混凝土制品厂的产权全部移交给坦桑尼亚政府。中国政府尊重坦、赞两国政府的上述决定。

第 二 条

中、坦、赞三国政府同意上述混凝土制品厂（不包括原库存的二十万根轨枕和三千根电杆）人民币五百二十万元的价款全部改由坦桑尼亚政府负担，并将一九七六年七月八日议定书规定的记入贷款内容作以下调整：

一、将已记入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中、赞两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贷款项下的金额减去人民币二百六十万元。

二、将上述人民币二百六十万元的金额记入中、坦两国政府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经济技术合作协定的贷款项下。

第 三 条

上述金额的调整，将由中国银行根据本议定书的第二条规

定，开具账单，分别通过坦桑尼亚银行、赞比亚银行办理。

第 四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卢萨卡签字，共三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李 克

(签字)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姆 温 吉 拉

(签字)

赞比亚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钦 库 利

(签字)